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10.16(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5 人)**	103.12.25
	104.01.30	府人企字第 104002825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2.0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7795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5.10.21	府人企字第 105026113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5 人)**	105.09.01
	105.11.03	府人企字第 105027354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5.1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61450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3	109.04.29	府人企字第 1090100728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5 人)**	109.05.01
	109.05.07	府人企字第 1090113291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5.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31435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4	112.09.28	府人企字第 1120270323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5 人)**	112.09.01
	112.10.03	府人企字第 112027546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10.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20874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推行、督導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二、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之活動辦理、推展活動、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諮詢輔導、國際交流及合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之。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

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五 （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9.05.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31435號函

(一)編制表內置兼任組長1人一節，茲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職司，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其中置兼任組長部分，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爰請依106年3月16日考試院第12屆第128次會議決議，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二)編制表內組員職稱員額僅1人，惟表末附註二仍加註：「……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一節，請審酌將「其中一人」等文字予以刪除。

二、考試院112.10.16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0874號函

(一)編制表內仍置兼任組長1人一節，仍請依本院109年5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31435號函意見，於下次修編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

(二)另該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訂有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規定，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中心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